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1/15-16號文件

檔 號：CB2/SS/4/15

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相關的規例(下稱"選管會規例")提出修訂<sup>1</sup>，以實施以下兩項獲市民普遍支持推行的立法建議——

- (a) 把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限期一致；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

上述建議詳載於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GC/51/0 C)第5至12段(請參閱**附錄I**所載的摘錄)。

---

<sup>1</sup> 有關修訂由選管會根據第541章第7條提出。

## 修訂規例(2016年第10至12號法律公告)

3. 修訂規例(2016年第10至12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下列選管會規例，以期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上文第2(a)及(b)段所述的兩項建議——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

4. 此外，修訂規例亦旨在廢除第541B章及第541K章內若干已失時效的條文。

5. 修訂規例於2016年1月2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6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修訂規例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6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8. 小組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察悉由香港選舉科學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08/15-16(01)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以平郵方式送交查訊信件及選民登記通知書

9. 蔣麗芸議員詢問，一旦選民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以平郵方式送交的查訊信件，以致無法就查訊作出回應，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進行查訊程序時，

並非單靠查訊信件與相關選民聯絡。選舉事務處首先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經電話、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與該選民聯絡，提醒他／她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其登記住址。接獲查訊信件的選民如未能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其住址，該處便會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剔除其姓名，將他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把這些選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後，亦會以平郵方式向他們送交提示信，提醒他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以恢復其選民登記身份。政府當局表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將大約8萬名選民納入查訊程序，並接獲逾4萬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

10. 單仲偕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同時以平郵及掛號郵遞方式，向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送交提示信，而非單單採用平郵方式發信。他認為提示信十分重要，因為其作用在於通知相關選民，若在提示信所示限期前仍不回覆選舉事務處，該處便會將其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11. 政府當局表示，需要從資源影響及選民可能會有的反應這兩個角度，對此建議詳加考慮。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相關選舉法例並無規定選舉事務處必須發出提示信。此舉純屬選舉事務處的行政措施，自2012年起沿用至今，用以提醒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程序。由於現行修訂旨在改以平郵方式送交查訊信件及其他選民登記通知書，因此發出提示信的安排與現行修訂並無關係。不過，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草擬事宜

12. 蔣麗芸議員認為部分擬議修訂的中文本有欠清晰，並列舉以下例子以作說明——

- (a) 在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第10條，"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中的"為人"二字似乎語意含糊；及
- (b) 在2016年第12號法律公告第12(5)條，"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此句難以理解，可在該句加入逗號，將之修訂為："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檢討相關選管會規例時，會考慮上述建議。

##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5日

檔案編號：REO GC/51/0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就選民登記安排修訂下述選管會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

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以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

6. 現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五月二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與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六月二十五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定於兩個不同日期。此項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縮短更改登記資料限期與選舉日之間的時間差距，以便選舉進行前能夠獲取較新的選民登記資料。然而，有意見認為現行安排會令公眾人士未能於臨時選民登記冊查閱所有選民的最新資料，因而減低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亦有礙公眾人士有效地檢視登記冊。如有不法之徒在發表臨時登記冊後冒充選民更改其登記資料，該選民或只能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能知悉其資料已被更改，因而喪失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和反對以改正其登記資料的機會。

7. 為處理新登記的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因時間差距而引致的潛在問題，我們有需要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透過這個做法，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提出的所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均可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予以反映，供公眾查閱。這既可提高選民登記制度的整體透明度，亦可防止選民的地址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被第三者惡意更

改。

8. 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均會定於五月二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同樣定於七月二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現行法定限期則維持不變。

9. 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將上述把法定限期一致化的建議應用於鄉郊代表選舉。鄉郊代表選舉的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會按這項建議，由九月九日提前至七月十六日。

### 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10.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有關的查訊信件和其他通知書，均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有關選民。

11. 根據香港郵政的安排，如掛號郵件在派遞時無人在場簽收，香港郵政會發出掛號通知卡要求收件人在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如收件人未能在時限內領取掛號郵件，香港郵政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對不少選民構成不便。如選民錯過領取掛號郵件的限期，便不能及時就查訊程序作出回覆，或因此而令該選民可能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失去選民身份。

12. 我們了解到信件以平郵抑或掛號方式派遞，均不會對其法律效力造成分別<sup>1</sup>。為解決上文第 11 段所述選民面對的困難和風險，我們認為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發

---

<sup>1</sup>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凡條例授權、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不論用的是“送達”、“發給”、“送交”或其他詞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選民登記通知書，是合適的做法。

**X X X X X X X X X X**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8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16年2月5日